

檔 號： 02010100
保存年限： 99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12131
收發日期： 113年10月30日
創稿文號： 1131299748
1131299748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趙慧如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6758
電子郵件： aim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(三)字第1132202779B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3件) 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6點之1修正規定odt檔、第4點附表1pdf檔(80f46ebac3fd607acbfe798c23ba4459_A09000000E_1132202779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80f46ebac3fd607acbfe798c23ba4459_A09000000E_1132202779B_senddoc4_Attach2.odt、80f46ebac3fd607acbfe798c23ba4459_A09000000E_1132202779B_senddoc4_Attach3.pdf, 共三個電子檔案) [1131299748_1_80f46ebac3fd607acbfe798c23ba4459_A09000000E_1132202779B_senddoc4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31299748_2_80f46ebac3fd607acbfe798c23ba4459_A09000000E_1132202779B_senddoc4_Attach2.odt](#) (附件二)
[1131299748_3_80f46ebac3fd607acbfe798c23ba4459_A09000000E_1132202779B_senddoc4_Attach3.pdf](#) (附件三)

主旨： 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第6點之1、第4點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13220277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趙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758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副本：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(均含附件)